（上接B030版）

1.将“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结余资金31,775,663.48元及该专户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雅化绵阳流动资金。该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将“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台公司）”专户结余资金1,205,000.00元及该专户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雅化三台流动资金。该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将“信息化建设项目（旺苍公司）”专户结余资金2,427,925.00元及该专户全部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雅化旺苍流动资金。该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将部分已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对应专户利息收入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以上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全体股东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2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3月27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6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05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2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7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CDA2001-5）。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节省财务费用380余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全额归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1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600万元，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节省财务费用3276余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需求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项目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承诺的时间内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从未参与过高风险投资。对于此次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如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相应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600万元，总计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项目所在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年节省财务费用3276余万元。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600万元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项目所在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0.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中银万国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48,9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71,100,000元，已于2010年11月1日存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金沙支行73110154500000524账号。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本公司累计发生3,320,000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78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0年11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CDA2001-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资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支出1,083,738,849.11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7,7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注）	39,178,456.94
减:2011—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83,738,849.11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66,505,349.7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75,265.03
以超募资金支付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281,254,833.92
以超募资金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81,380.43
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9,925,166.08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3,659,807.71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3,431,593.52
以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02,800,000.00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支付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9,317,812.48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投入“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	787,640.21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219,607.8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641,410.73

注: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指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余额（下同）。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3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219,607.83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5,641,410.73
加:2014年1－12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620,026.52
加:目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4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6,891,317.84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6,274,901.45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789,123.73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3,697,777.66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投入“旺苍炸药线改造项目”	129,515.00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948,316.51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4,434,144.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0,630,166.95元(其中含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948,316.51元，两项合计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67,78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41,798,483.46元，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1月，本公司及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绵阳）、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三台”）、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支行”）、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以下简称“雅商银行新民街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业发展需要，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雅化绵阳、雅化三台、雅化旺苍和雅化爆破，公司将以增资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并分别设立专户予以储存。2012年5月2日，本公司与雅化绵阳连同申银万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绵阳支行”），与雅化三台连同申银万国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游仙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行游仙支行”），与雅化旺苍连同申银万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旺苍支行”），与雅化爆破连同申银万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成都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8,948,316.51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交行成都新城支行	511611011018010018656	7,913,010.00	528,933.45	8,441,943.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73110154500000524	20,487,473.44	8,212,874.30	28,700,347.74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商业银行红星支行	070314090000283	11,775,663.48	5,521,592.92	17,297,256.40
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游仙支行	704014090000120	1,610,100.00	113,378.57	1,723,478.57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旺苍支行	2309447129201017060	2,727,925.00	57,365.35	2,785,290.35
合计			44,514,171.92	14,434,144.59	58,948,316.51

注1.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6848）资金全部转入新设专户（账号为731101555100000245）内存储，公司于2012年2月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30101545000068448）进行了销户，原申银万国及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2.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账号为004012000000059756）存储资金（含利息）和使用“超募资金专户”（账号为121218475225）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截至2012年9月，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含利息）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凯达化工股权款，公司于当月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中国银行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3、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账号为07040140900000990）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绵阳市商业银行游仙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4.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账号为731101551000000245）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5、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账号为12121133273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6、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账号为0705014900000148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绵阳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7.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账号为1158372641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5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中国银行雅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注8、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绵阳公司）”（账号为431130100100113147）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原与申银万国及兴业银行绵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326.59万元（不含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883.69万元（不含股权投资）、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8,125.48万元、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10,280.00 万元、原承诺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888.48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148.9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2.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形。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77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2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27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9,320.00	1,047.40	0	1,047.40	100.00%	已终止	-	-	是
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	是	6,380.00	2,857.50	167.73	2,857.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00.11	是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30.00	6,830.00	1,256.95	3,652.43	53.48%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5,400.00	21,500.00	989.76	7,451.25	34.66%	2015年09月30日	-	-	否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2,750.00	2,750.00		2,750.00	100.00%	2013年04月30日	净利润1,089.19	否	否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	是	2,560.00	2,456.62	0	2,456.62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净利润948.52	否	否
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	是	2,830.00					已终止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	是		11,888.48	3,522.50	11,888.48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060.00	49,330.00	5,936.94	32,103.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资金缺口		16,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	是	7,500.00	806.13	9.96	806.13	100%	2013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绵阳公司)	是		538.45	0	538.45	100%	2013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	是		800.00	6.10	8.7	1.09%	2014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旺苍公司)	是		400.00	96.00	127.21	31.80%	2014年12月31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台公司)	是		350.00	101.00	189.00	54.00%	2014年12月31日			
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收购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	28,125.48		28,125.48	100.00%	2011年04月30日			
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0,280.00		10,280.00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9,018.00	26,148.94	1,156.42	26,148.9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718.00	67,448.00	1,369.47	66,222.91	--	--	--	--	--
合计	--	116,778.00	116,778.00	7,306.41	98,32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原预计实现净利润1,351.00万元，2014年实际实现净利润948.52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三台公司的产品销售半径会进开工不足，对现在期内产品销售量有一定影响；二是随着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报告期内民爆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盈利空间有所压缩。 “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原预计实现净利润1,089.19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一是旺苍公司的产品销售半径内的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对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有一定影响；二是随着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报告期内民爆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盈利空间有所压缩。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正常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目费用计划使用率为53.48%，实际投入较计划节省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项目准备期间，充分进行调研论证，优化技术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方案、规模控制、项目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管理等环节的控制，有效地降低了工程造价；二是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充分利用该平台自主研发的实验检测设备，并在其他可替代设备方面，充分采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大大节约了设备购置成本；三是公司利用与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较多的产学研合作，共享实验室和检测设备，节约了项目投资。 “信息化建设项目(爆破公司)”原计划将于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资金投入仅为10%，主要原因为：根据集团管理模式和需求的变化，对整体信息化规划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同时对爆破公司信息化建设计划进行了重新论证，报告期内已确定实施方案并已正式启动。										
超募资金投向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本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2,830.00万元建设“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原因是：乳化剂技术不断提升，且客户在产品技术对乳化剂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公司原拟引进乳化剂工艺技术已不具优势，经与技术专家论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采用与其合资方共同实施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审议通过，提请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避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 2.本公司原拟使用募集资金9,320万元投资“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项目变更原因是：“十二·五”以来，由于国家对民爆行业政策的调整，特别是2012年公安部出台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管理要求》，使民爆行业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行业形势的变化，公司对爆破业务模块的投入模式也进行了调整，主要采用与当地有资源的企业进行股权合作的模式拓展爆破业务，并以在未来长远时间内将爆破这块作为合作模式，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审议通过，报请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日审议批准终止原“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投资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拓展爆破一体化市场。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科达化工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4,100万元收购内蒙古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若不能收购内蒙古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或最后确定的收购价格低于预期，则剩余资金转作流动资金。2011年4月4日，本公司实际支付了28,125.48万元收购内蒙古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2.4811%的股权，剩余5,974.52万元转作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实现相关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其注册资本对应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股本金来源为本公司超募资金。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日有效通过，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信息化项目总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2012年4月13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改由四个主体承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7,500.00万元变更为4,0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1,500.00万元，雅化绵阳1,000.00万元，雅化三台350.00万元，雅化旺苍400.00万元，雅化爆破800.00万元；节余的3,450.00万元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和集中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信息化项目建设（股份公司）共使用806.13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完工并通过了验收，经2013年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结转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722.8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化项目建设（绵阳公司）已使用538.45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完工并通过了验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于2014年4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538.4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信息化项目建设（爆破公司）已使用8.7万元；信息化项目建设（旺苍公司）已使用127.21万元，余额872.79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了验收；信息化项目建设（三台公司）已使用189万元，余额161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了验收。 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调整“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的概算，投资概算总额由6,400万元变更为21,500万元，增加的16,100万元预算用超募资金予以补充。 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9,018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5月止，从募集资金账户向本公司户头转入28,586.2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募集资金6,974.5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4,606.74万元； 2012年7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新型乳化剂项目建设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和使用“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上述资金不足时，由自有资金补充。2012年8月、9月，本公司将原“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830.00万元，原拟收购金奥博股权的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超募资金3,450.00万元，募集资金剩余净额4,931.76万元，合计金额为11,211.76万元，全部用于本公司支付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主体：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向该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2）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1年4月，建设工期为24个月”。（3）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2.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建设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0年4月，建设工期12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3.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0年1月，建设工期36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4.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0年3月，建设工期24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5.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1年4月，建设工期24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6.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0年3月，建设工期18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7.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1）实施时间及工期：由“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建设工期12个月”变更为“开工时间为2011年7月，建设工期18个月”；（2）技术方案及具体投资明细计划：在投资概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技术方案和具体投资明细计划按权股份公司经理班子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决定。投资概算包括设备购置和配套设施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64-2），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1,097.53万元。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5月5日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3,000万元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暂时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和阿门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4月和5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暂时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4月和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台公司于2013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绵阳公司于2014年4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于当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储存，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系本报告期“高精度延期雷管建设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225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股份公司）”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487万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雅化绵阳）”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6155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047.40	0	1,047.40	100.00%	已终